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重訴字第95號

參 加 人 華友聯建設有限公司

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陸炤廷

上列參加人就原告德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肯裕有限公司等
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參加人華友聯建設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
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
請。

二、參加人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
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訟參加
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參加訴訟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聲請就原告德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肯裕有限公
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參加訴訟，惟均未繳納裁判費1,00
0元，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
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吳國榮